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七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

地 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張主任委員志銘 記錄:林良壽

(張主任委員志銘因有其他會議先行離席,討論事項第四案及後各案由沈委員松地代為主持)

出席委員:張主任委員志銘、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 員俊欽、陳委員秀月、張委員智學、許委員展榮、 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

請假委員: (無)

列席人員:許總幹事木山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 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:陳主任金春、張主任婉茹、吳主任惠美、監察小組 召集人林金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四七六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會議記錄確認

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,受理登記之 候選人吳明山等2人資格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一、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:

(一)積極資格部分:合於規定。

- (二)消極資格部分:吳明山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, 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:【准 予登記】。
- 二、附陳「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舉候選 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乙份(如后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候選人吳明山等2人資格審查,俟委員會議討論 通過後,函知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 108年5月28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,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(如后附件),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108年4月18日元鄉民字第 1080004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,提 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函請元長鄉選務作業 中心,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。 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關於「雲林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」,擬請 遊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元長鄉龍岩村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(編號196), 擬請決定督導委員,本案俟核定後,請督導委員於 民國108年6月8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。

決議:請黃委員河淇前往督導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108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,本縣元長 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,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 政見稿審查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次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,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旨揭2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,「…政見內容,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…」同條第6項規定,「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,候選人…之

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,決議:案內參選本縣 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,共計2人之政 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, 建請准予刊登。

五、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2份。

辦法: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,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。

決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過。

第六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108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,本縣元長 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,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2 人,申請登記1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。次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,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旨揭1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

會登記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,決議:案內申請設置1 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,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情事,建請准予登記。

四、附陳前述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。

辦法: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,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。

決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過。

第七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108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,本縣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投開票所(編號第196號)之主 任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遊派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及遴選事項。次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,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按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,本縣共置投票所(開票所)1所,所需主任監察員1人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,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,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遊派之。
- 三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,決議:案內經本縣元

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 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 (現任公教人員),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 予以遊派。

四、附陳前述推薦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。

辦法: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,依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遊派事宜。

決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過。

第八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本會108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,候選人推 薦投開票所(編號第196號)之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遊派 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及遴選事項。次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,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按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所需監察員數, 共計2人。已由登記參選之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 人,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。
- 三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,決議:案內經候選人 推薦之監察員資格,經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雙重 切結,無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 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,爰建請依候選人推薦 名冊予以遴派。

四、附陳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監察員

遴報名册乙份。

辦法: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,依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 冊辦理遊派事宜。

決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

丁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30分)